# 2025年军队院校在苏招生报考指南

**一、今年有哪些军队院校在我省招生？**

今年共有21所军队院校在我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743名，其中物理类男生679人、女生53人，历史类男生9人、女生2人。各院校及专业的简介，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站或“军校招生”微信公众号查询。

**二、报考军校有哪些基本条件？**

（一）参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未婚，年龄不低于16周岁、不超过20周岁（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

（三）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四）符合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检（含心理检测）标准条件。

**三、报考军队院校的程序有哪些？**

（一）**政治考核**。有意向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于6月13日前到高考报名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个人信息，由高考报名地县级人民武装部按照政治考核程序，协调当地公安部门统一组织政治考核。政治考核未通过、未能按时参加政治考核的考生无法参加后续面试、体检和投档录取。

（二）**面试、心理检测**。①参加人员。根据政治考核合格考生高考分数（含全国统一政策加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划线确定参检入围考生对象，具体参加面试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②时间安排。6月26日至6月28日位体检医院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及地点考生可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信息发布，并注意接收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通知，期间保持通信畅通。③相关准备。考生参加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单、面试表、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或高中阶段体质等级证明）、病史调查表及2张1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与政治考核表照片一致）。

（三）**体格检查**。6月26日至6月28日分批组织。除当场不能出示结果的血常规、尿液、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其余项目结果均当场告知。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可在现场提出，对于视力、听力、心率、血压、心电图等项目，医院将在初检时现场组织复查，不作为申请复检的项目。6月30日，不合格（可复检）考生根据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的通知到原体检医院复检，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体检、复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四）**填报志愿**。7月1日体检结论公布后，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应根据体检结论及时在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服务平台填报、修改志愿。

（五）**投档录取**。在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都合格的考生中，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于7月11日左右公布征求计划，请广大考生予以关注。

（六）**复查复试**。新生入学后，军队院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完成新生政治复审和身体复查，对复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四、面试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面试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行为反应、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面试考官通常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进行。面试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再参加后续环节。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需当场提出复议申请，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

**五、体格检查标准有哪些？**

体格检查是报考军队院校的重要一环。下面就历年体格检查中疑问较多的部分项目标准进行说明。

（一）外科项目

1.身高：男性身高低于162cm，女性身高低于158cm，不合格。

2.体重：①男性体重指数（BMI）低于17.5或者30以上，女性体重指数低于17或者24以上，不合格；②男性体重指数17.5以上且低于30、女性体重指数17以上且低于24，空腹血糖7.0mmol/L以上，不合格；③男性体重指数28以上且低于30，糖化血红蛋白6.5%以上，不合格。

3.肘关节过伸大于15度，肘关节外翻大于20度，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存在功能障碍，不合格。

4.面部、颈前部影响五官结构、功能或者装备穿戴，长径大于3cm的增生型或者异色显著的瘢痕，身体其他部位影响运动或者装备穿戴的瘢痕，面部、颈前部长径大于1cm的异色显著的斑或者痣，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短袖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大于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大于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二）眼科项目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5，不合格。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除外），术后时间少于半年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不合格。

**六、体检可申请复检的项目有哪些？**

（一）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应按照规定提出复检申请，对于身高、视力、听力、心率、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医院将在初检时现场组织复查，不作为申请复检的项目。

（二）对于血糖（含糖化血红蛋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等可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医院不予复检，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

**七、考生参加体检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体检前应规律作息，保证充足睡眠，避免剧烈运动，以防造成意外损伤；保持清淡饮食，少食高糖、高盐、高脂、高蛋白食物，不宜食火锅、烧烤、炸串等油腻食物，避免饮酒；避免服用各类药物，慎用镇痛药、感冒药、止咳药等，以免影响体检结果。

（二）体检前1日按时进食，20时后应禁食、禁水，并注意个人清洁卫生。体检当日晨起后应空腹，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体检；穿着舒适、宜穿脱的服装，勿佩戴金属饰物，禁止佩戴隐形眼镜、助听器等；如有头晕、心慌、无力等身体不适或其他困难，请及时告知医院工作人员。

（三）有相关慢性病史或手术史（包括但不限于骨折手术或手法复位、阑尾切除手术、精索静脉曲张手术、外伤缝合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等）的考生，体检时需携带加盖经治医院医务部门公章的病历资料。

（四）有屈光不正激光手术史（包括准分子、半飞秒、全飞秒）的考生，体检时需携带加盖经治医院医务部门公章的手术病历资料（须包含手术记录），术后时间应超过半年（手术时间应在2025年3月1日前）。

（五）有佩戴OK镜的考生，应停戴2月后参加体检（截至体检当天），若停戴OK镜不足2月，参检时应携带配OK镜时的全套检查记录单（包括验光单、眼轴、角膜地形图、屈光度记录卡、门诊病历等），并加盖经治医院医务部门公章。

（六）病历资料均由考生体检时交予专科体检医生，因未按时或未按要求提交病历影响体检结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体检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家长及亲属需在场外等候，考生禁止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严禁冒名顶替体检、擅自涂改体检指引单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考生体检资格。

（八）体检由医院工作人员带领分组检查，请考生遵守纪律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医生，禁止打闹说笑、高声交谈；考生在体检中要如实向体检医生反映病史，被军校录取后凡因隐瞒个人病史而被退学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考生务必按照《体检指引单》和工作人员设置的项目逐项检查，防止漏项，以免影响体检结果；体检过程中保持心态平和、避免情绪激动、快速跑动，并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体检结束后，将《体检指引单》交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方能离开。

（十）若个别检验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尿液毒品检测等）初筛阳性，需将标本送至江苏省指定的专业机构进一步检测，检测结果回报后，医院出具体检结论。

（十一）心理检测时应避免情绪紧张，自然放松身体，有规律的深呼吸，集中注意力；心理检测是对近期心理状况的评估，心理检测不合格只能说明现阶段不适合到部队发展，并不一定意味着有心理问题。

**八、军队院校学员有什么待遇？**

经高考录取的军校本科学员，复查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即为现役军人，享受供给制军校学员待遇：学习费用由军队承担，衣食住行和医疗费用由学院按标准供给；在校期间，按月发放学员津贴和伙食费；每年按规定报销探亲路费；毕业后统一分配到军队单位工作，授相应军衔。

**九、报考军队院校是否影响报考地方院校？**

军队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工作，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对报考军队院校未录取者，将按其填报的后续本科批次等的院校志愿进行录取。因此，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实际是增加一次被录取的机会。未被军队院校录取者并不影响后续批次的院校录取。

**十、如何获取权威准确的招生信息？**

主要是3个渠道：一是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或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网了解军校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和具体要求；二是关注“军校招生”“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军校招生相关信息会第一时间通过该公众号对外发布；三是通过登录招生院校网站了解院校专业特色、毕业分配去向和以往录取分数线等信息。

**十一、考生和家长如何提防招生诈骗？**

军校招生不是军队单方行为，而是国家通过高考选拔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报考军校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统考，并统一录取。高考面前，任何所谓“关系”“办法”都起不到任何作用，家长和同学们切莫上当受骗，一旦收到诈骗信息或遇到可疑分子，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防止受到侵害。

2025年江苏省军队院校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校名称 | 男生 | 女生 |
| 物理类 | 历史类 | 物理类 | 历史类 |
| 1 | 国防科技大学 | 53 | 7 | 3 | 1 |
| 2 | 陆军工程大学 | 57 |  | 5 |  |
| 3 | 陆军兵种大学 | 74 |  |  |  |
| 4 | 陆军步兵学院 | 37 |  |  | 1 |
| 5 | 陆军防化学院 | 11 |  | 1 |  |
| 6 | 陆军军医大学 | 17 |  | 2 |  |
| 7 | 海军工程大学 | 30 |  | 4 |  |
| 8 |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 27 |  |  |  |
| 9 | 海军潜艇学院 | 18 |  | 2 |  |
| 10 | 海军航空大学 | 9 |  |  |  |
| 11 | 海军军医大学 | 27 |  | 5 |  |
| 12 | 空军工程大学 | 68 |  | 2 |  |
| 13 | 空军预警学院 | 14 |  | 1 |  |
| 14 | 空军军医大学 | 21 |  | 3 |  |
| 15 | 火箭军工程大学 | 39 |  | 3 |  |
| 16 | 军事航天部队航天工程大学 | 10 |  | 4 |  |
| 17 | 网络空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 | 31 |  | 10 |  |
| 18 | 信息支援部队工程大学 | 19 |  | 3 |  |
| 19 |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大学 | 22 |  | 2 |  |
| 20 | 武警工程大学 | 53 |  | 3 |  |
| 21 | 武警警官学院 | 42 | 2 |  |  |
| 合计（743人） | 679 | 9 | 53 | 2 |

附件1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江苏省 市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报考动机 | 考生签名： |
| 以 上 内 容 由 考 生 填 写 |
| 面试部分(面试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
| 内 容 | 结 论 |
| 报考动机 |  |
| 形象气质 |  |
| 行为反应 |  |
| 逻辑思维 |  |
| 语言表达 |  |
| 面试不合格理由 |  |
| 面试结论 | 面试组负责人(签名)： |
| 复议结论 |   复议人员（签名） 、 、  |
| 说明：1.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2.面试5项内容有1项为不合格，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面试如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3.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

附件2

病史调查表

江苏省 市 县(市、区) 身份证号：

|  |
| --- |
| **请受检者如实填写病史，如存在相关病史请在□内打勾，因隐瞒病史造成的结果由本人承担。** |
| 01.颅脑疾病（外伤、畸形、手术史等）□  | 02.习惯性脱位（关节脱位≥2次）□ | 03.腰椎间盘突出□ |
| 04.强直性脊柱炎□  | 05.半月板损伤□ | 06.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 |
| 07.银屑病等难治性皮肤病□  | 08.不洁性接触或同性性伴接触史□ | 09.高血压病□ |
| 10.心动过速史□  | 11.心脏病史□ | 12.支气管扩张、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
| 13.气胸史□ | 14.肺结核及其他结核病史□ | 15.急慢性肝炎、消化道溃疡胰腺炎等消化系统疾病□ |
| 16.急慢性肾炎等泌尿系统疾病□ | 17.贫血、过敏性紫癜等血液系统疾病□ | 18.系统性红斑狼疮、痛风等免疫性疾病□ |
| 19.甲亢、甲减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 20.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 | 21.传染性疾病（含性病）□ |
| 22.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 | 23.梦游、酒精依赖、吸毒□ | 24.精神类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家族史□ |
| 25.梅尼埃病、耳石症、眩晕症等□ | 26.屈光手术史□ | 27.佩戴OK镜□ |
| 28.恶性肿瘤病史（含白血病等）□ | 29.输血史□ | 30.过敏史□ |
| 其他不适宜军队人员的身体情况□ |
| 如有上述病史请标明序号并请进一步说明诊断时间、治疗情况（服用药物名称、手术名称及手术时间）、是否治愈（治愈时间）等： 例如：06.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2014年8月诊断胫骨骨折，经髓外固定手术复位，术后痊愈，目前活动良好。 |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承诺签名:20 年 月 日 |